

适用业态：各类市场主体（不正当竞争类行为 11 项）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1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	经营者实施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包括使用与他人标识完全相同的标识、近似的标识，包括商品标识、服务标识，包括明确列举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及未明确列举的他人商标、商品形状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六条第一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2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	经营者实施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六条第二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p> <p>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p>经营者登记的企业名称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办理名称变更登记;名称变更前,由原企业登记机关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其名称。</p>	★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社旗县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3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如,在权利人已是知名企业的情况下,未经许可,擅自注册与权利人域名主体部分相同的域名,且在该网站上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六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三)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p>	★	经营者不得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的混淆行为,包括公益网站,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使用了权利人网站的文章、案例等文字内容,并通过电商平台对外销售商品,引人误认为是权利人的商品,或者与权利人存在特定联系,误导公众。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经营者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具体表现为:1.内容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2.使用含糊不清、有多重语义的表述;3.仅陈述部分事实,让人引发错误联系。如,将提供服务的普通工人宣传为国家高级技师,刷单炒信、虚假评价、假排队,宣传商品含有珍贵物质但实际含量极低不足以产生所宣称益处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	经营场所内对商品进行演示、说明,上门推销,召开宣传会、推介会等形式,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商品或服务的相关信息包括关于商品或服务的自然属性的信息(如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有效期限等,服务的标准、质量、时间、地点等),商品的生产者、经营者、服务提供者的信息(如资质、资产规模、曾获荣誉,与知名企业、知名人士的关系等),商品的市场信息(如价格、销售状况、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用户评价等)。	
5	经营者不得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如组织刷单炒信等,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八条第二款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p> <p>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p>	★	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6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p>经营者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事实虽然真实,但仅陈述部分事实,容易引发错误联想的误导性信息,对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进行恶意的诋毁、贬低,以削弱其市场竞争能力,并为自己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如,无中生有地宣称竞争对手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宣称竞争对手提供产品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呼吁消费者不要购买,但实际含量极少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经营者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p> <p>1.经营者包括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p> <p>2.竞争对手为生产、销售、提供相同或相似、具备相似功能、可以相互替代的商品或服务经营者,或者存在争夺消费者注意力、购买力等商业利</p>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人体健康没有危害。			益冲突的经营者。	
7	经营者不得实施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经营者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独特形状、节目栏目名称、企业标志、网店名称、自媒体名称或者标志、应用软件名称或者图标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其他混淆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六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p> <p>（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得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独特形状、节目栏目名称、企业标志、网店名称、自媒体名称或者标志、应用软件名称或者图标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等。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8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相关单位或者个人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如：某药品经营企业为向某医院销售药品，暗中给予该医院药品采购人员销售回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立反商业贿赂的内部规章制度。</li> <li>2.设立反商业贿赂部门，配备专职合规人员。</li> <li>3.严格且有效执行内部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审计制度。</li> <li>4.针对各层级工作人员开展反商业贿赂培训。</li> <li>5.建立重点岗位监督和风控机制。</li> </ol>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6.可聘请专业人员介入合规审查、违规人员处理等。	
9	经营者不得实施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	<p>经营者实施下列行为,属于侵犯商业秘密:</p> <p>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第1条所列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p> <p>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p> <p>如:某企业高管违反保密义务,携带原公司的商业秘密资料到新任职的公司,通过商业秘密资料为新任职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或者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p> <p>2.不得侵犯他人商业秘密。在员工招聘环节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尤其是“跳槽”员工,是否已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是否负有竞业限制义务和商业秘密保密义务,并签订承诺书;在进行反向工程时,保证被反向工程的产品是合法取得的,反向工程过程中实施“净室”技术并保存证据。</p>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公司谋取利益。				
10	经营者不得进行违法有奖销售行为	<p>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存在下列情形：</p> <p>1.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p> <p>2.经营者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p> <p>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p> <p>如：某新开的购物广场为了提高人气，举行有奖销售活动，一等奖奖品为一款热门电动汽车，该有奖销售的最高奖超过五万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	<p>1.保证奖品、赠品符合法律规定。</p> <p>2.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公布要明确。</p> <p>3.不得擅自对已公布的有奖销售信息做不利于消费者的变更。</p> <p>4.禁止谎称有奖或人为干预中奖。</p> <p>5.抽奖式有奖销售最高奖金额不得超过五万元。</p> <p>6.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提供的奖品或者赠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得以侵权或者不合格产品、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等作为奖品或者赠品。</p>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11	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	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p>	★★	<p>1.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p>	社旗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

序号	行政合规事项	常见违法行为表现	法律依据及违法责任	风险等级	合规建议	指导部门
	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p>行为：</p> <p>1.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2.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3.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4.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p>如：在用户登录网络客户端时自动跳转到经营者的网站或者平台，对于其他竞争对手的软件实施恶意不兼容等。</p>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p>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p> <p>2.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p> <p>3.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p> <p>4.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p>	

备注：1.清单并未涵盖所有不正当竞争类违法行为。

2.发生频率较高的为★★★，发生频率一般的为★★，发生频率较少的为★。